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6执19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1号。

法定代表人：于利，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卓，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宫翠茹，辽宁卓政（丹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孙玉辉，男，1966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东港市前阳镇前阳村十二组011793。

被执行人：程丽娟，女，1967年08月1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东港市前阳镇前阳村十二组011793。

被执行人：管重荣，女，1967年03月13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东港市前阳镇前阳村十二组011356。

被执行人：程谋政，男性，1965年03月24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东港市前阳镇前阳村十二组01135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孙玉辉、程丽娟、管重荣、程谋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0年7月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丹东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丹仲裁字（2018）第82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并负担本案执行费，但被执行人孙玉辉、程丽娟、管重荣、程谋政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9月22日以（2020）辽06执197号执行裁定书

查封了被执行人孙玉辉、程丽娟所有的坐落于东港市佳地花园3号楼201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东房权证大东区字第20130504658号）；于2020年9月29日以（2020）辽06执19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上述房屋分摊的国用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东港国用（2015）第1558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玉辉、程丽娟所有的坐落于东港市佳地花园3号楼201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东房权证大东区字第20130504658号）及该房屋分摊的国用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东港国用（2015）第1558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程继文

执 行 员 李国祥

执 行 员 许兆坤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孙 健

